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11民初字4461号

原告：陈龙，男，1971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委托代理人：王加礼，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童长风，男，1963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翠柏北路百合蓝鸟苑308号,组织机构代码69412845-4。

法定代表人：沈慧，该公司执行董事。

原告陈龙诉被告童长风、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5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6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龙及其委托代理人王加礼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童长风、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龙诉称：原告陈龙和被告童长风系朋友关系。自2010年起被告童长风因投资经营需要，开始陆续向原告陈龙借款。2011年3月30日，原告和被告童长风对账确认被告自2010年1月份至2011年3月30日累计向原告借款3300万元（转账加现金），被告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自愿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三方自愿达成了协议，约定月利息按“安徽农金”机构（农村信用社一年期贷款8.85利息）四倍计算，每月结算一次给原告；另外被告童长风自愿每月按借款总额的4.6％支付综合服务费，并每月结算一次给原告；如果被告童长风不能偿还到期的借款本金，同意按违约处理，自愿每天按借款本金总金额的0.3％计算违约金；被告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愿为该笔借款作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月综合服务费和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等。此后，被告童长风陆续归还了330万元，截止2011年5月1日，尚欠本金2970万元。之后，原告多次向被告童长风催要该笔借款，但被告童长风总以经营不善等各种理由推脱拒绝还款。原告也多次找到被告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承担还款义务，但被告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拒不履行担保义务。故诉至法院，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童长风偿还原告借款2970万元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从2011年3月30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二、依法判令被告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童长风、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告陈龙和被告童长风系朋友关系。自2010年起被告童长风因投资经营需要，开始陆续向原告陈龙借款。2011年3月30日，原告和被告童长风对账确认被告自2010年1月份至2011年3月30日累计向原告借款3300万元（转账加现金），被告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自愿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三方达成了协议，约定月利息按“安徽农金”机构（农村信用社一年期贷款8.85利息）四倍计算，每月结算一次给原告；另外被告童长风自愿每月按借款总额的4.6％支付综合服务费，并每月结算一次给原告；如果被告童长风不能偿还到期的借款本金，同意按违约处理，自愿每天按借款本金总金额的0.3％计算违约金；被告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愿为该笔借款作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月综合服务费和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等。此后，被告童长风陆续归还了330万元，截止2011年5月1日，尚欠本金2970万元。之后，原告多次向被告童长风催要该笔借款，被告童长风以经营不善等理由拒绝还款。原告于2013年3月1日、2015年3月11日多次找到被告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承担担保责任，但被告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拒不履行担保义务。

另查明：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供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2016）皖1702民破4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已受理。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借条、转账记录、破产裁定书及原告的当庭陈述等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童长风向原告陈龙借款3300万元的事实，有借条及转款凭证佐证，本院予以确认。双方未约定还款日期，原告可随时主张权利。关于双方约定的利息及违约金，超过了年利率24%，违反了法律规定，超过部分不受法律保护，现原告主张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否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在借款合同中对保证方式约定不明，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因借条上未约定还款期限，亦未约定担保期间，按照借条上的约定担保范围为包括借款本金、利息月综合服务费和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等，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已由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受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债务人系从债务人的债务纠纷案件继续审理，故本院继续审理。被告童长风、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抗辩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童长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陈龙借款本金2970万元及利息（以2970万元为基数自2011年3月31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被告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18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86800元，由被告童长风、池州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郑波

人民陪审员　　朱琦

人民陪审员　　王翔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汪觅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